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秉興即秉財商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肆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6,0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446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林芯瑜